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6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陳怡穎

被告 黃銘貴即黃明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8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889元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客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。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3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
04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
05 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（最高
06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貸款契
07 約第7條並未就違約金之性質為其他特別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
08 2頁），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
09 違約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利息
10 之週年利率為17%、16%，已高出法定利率甚多，且原告並未
11 證明其除利息損失外，復受有何高額損害，則被告因違約所
12 負擔之賠償責任，顯然偏高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13 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始
14 為公允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被告給付原告65,889元，及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
17 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
19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3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4 敘明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